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進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進忠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進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
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公共危險之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8月5日、同年1月19日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情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附表編號1之一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0,000元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各案之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已，最高法院95年度臺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從而，本件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僅本件所定執行刑，應扣除前已執行部分而已，附此敘明。另附表編號1之罪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定刑範圍內，同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	112年8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35號	112年11月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35號	112年12月13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7號 (已執畢)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金， 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 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						
2	不能 安全 駕駛 致交 通危 險罪	有期徒刑 參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	112年1月 19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交簡字 第646號	113年6月 26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交簡字 第646號	113年8月13 日	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 6878號